

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114年 10 月 1 日 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 止

主管機關名稱：金門縣烈嶼鄉公所

單位：元

宣導主題、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及科目	金額	備註
2025中秋博餅烈嶼鄉賽	社群媒體	2025/10/3	行政課	本所一般行政-事務管理-業務費-委辦費	1,260	
中秋節到來		2025/10/6				
2025烈嶼鄉芋頭季 盛大開場		2025/10/10				
2025烈嶼鄉芋頭季晚會		2025/10/11				
食農體驗芋見幸福 開放報名中		2025/10/21				
烈嶼鄉114年模範老人表揚		2025/10/24				

【說明】：

- 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，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。
-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運用媒體類型為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（含社群媒體）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-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。
- 預算來源係指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，科目係指公務預算二級用途別科目或基金
- 如有補充說明等事項請列入備註表達。